

平利县档案史志局

2016 年决算和 2017 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决算公开工作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6 年决算和 2017 年预算情况予以公开。

一、单位概况

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5] 23 号），平利县档案史志局为履行全县综合档案管理和党史资料征集、研究职能的县委直属事业单位；受县政府委托，承担全县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定编 14 人，实有 12 人，内设综合股、方志股、党史股。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档案、地方志和党史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县的档案、地方志、党史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指导本县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组织、指导本县的档案、地方志、党史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负责档案、地方志、党史宣传教育和工作人员培训。

（五）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和党史工作。

（六）拟定地方志、地方党史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党史及党史读物。

（七）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和党史文献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对县内以“志”、“鉴”命名的出版物、党史资料、文献和读物进行真实性、政治性、合法性审查。

（八）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地方党史资源。

（九）负责本县党史纪念活动，党史咨询、党史遗址保护和场馆建设，指导本县党史业务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2016 年年度部门主要工作

2016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牢牢抓住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档案、史志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史命，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其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档案工作

1. 完成了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2. 完成了档案执法年检 40 个单位。
3. 完成了 11 个乡镇土地确权档案验收、接收工作。
4. 清理接收了 4 个原机构改革撤并单位档案。

（二）党史工作

1. 完成了党史一卷审稿工作。
2. 完成了党史二卷初稿撰写。
3. 初步完成了廖乾五革命史料陈列馆资料收集工作。

（三）地方志工作

1. 完成了续修平利县志总纂合成工作。
2. 完成了续修平利县志县内初审工作。

（四）其他工作

1. 扎实开展了七里沟村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保质保量完成了县上下达的“创文”任务。

四．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国有资产总额 581536.87 元；房屋建筑物一间，价值 3000 元，闲置；专用设备共 244192 元；电气设备共 39036.8 元；电子产品及通用设备共 201638 元；家具用具及其他共 93670.07 元。

五、部门决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党史、县志、档案三项业务共涉及资金 29 万元。共组织对“党史、县志、档案”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达到

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首次在部门决算中增加行政经费节约考核及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由于我局部分自评项目涉密，不进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

六、2016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局本年收入共 239.02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预算收入增加 28.87 万元，增长率为 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如人员工资调标增资、绩效考核奖励、党史县志编纂专项资金等。

2016 年本年支出共 25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52 万元，项目支出 29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共 117.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9.6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6.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66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支出减少 23.1 万元，降低率为 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如我局 22 名老干部工资、福利费等划转社保局代发。

2016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为 231.26 万元，较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0.09 万元，降低率为 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如我局 22 名老干部工资、福利费等划转社

保局代发；较 2016 年预算增加 21.11 万元，增长率为 1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聘请撰写党史、县志人员工资及党史、县志等资料印刷费、包建村帮扶资金等。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局“三公”经费总额为 0.86 万元，都用于公务接待费用，因公出国（境）和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为零。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24 万元，较 2015 年 78.98 万元，增加 35.26 万元，增加率为 45%。主要原因是征编党史、县志资料印刷费、差旅费，档案馆设备维修费等。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零。

七、2016 年专项资金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平利县财政局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我局专项资金 29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撰写党史、县志工作人员工资 17.28 万元；党史、县志资料印刷费共 10.7 万元；租赁撰写党史办公用地 1 万元；征集资料差旅费 3000 元。

八、2017 年预算情况

1、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62.6113 万元。

2、单位预算支出情况：2017 年支出预算 162.61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7839 万元，对家庭或个人的补助支

出 30.827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29 万元。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附：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

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2017 年县本级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明细表